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铭利达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铭利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16 日，培训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了 2022 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介绍，以及全面注册制后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解读等。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向铭利达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铭利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全面注册制后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铭利达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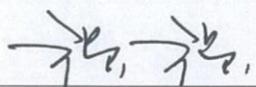
三、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专项培训，接受培训人员对有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现场培训作为保荐机构对铭利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反映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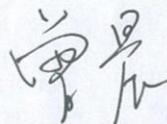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强 强



曾 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